

## 土木系各年級應修學分數

入學別	語文課程	院共同必修	系專業必修	系專業選修	分類通識	本或他系選修	畢業總學分數
107 學年度	8	18	53	35	20	3	137

### 106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須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0 學分)

#### 【語文課程】 共 8 學分

##### 1. 基礎國文：共 4 學分

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4 學分必修之國文課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
##### 2. 外國語言：共 4 學分

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4 學分必修之英文課程，亦應依規定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。

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#### 【院共同必修】 共 18 學分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普通物理學(一)(二)	6	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(二)	2
普通化學	3	普通化學實驗	1
微積分(一)(二)	6		

#### 【系專業必修】 共 53 學分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工程圖學(一)(二)	2	計算機概論	3
應用力學	3	工程數學(一)(二)	6
測量學	3	測量學實習	1
工程材料實驗	1	工程材料學	3
運輸工程學	3	動力學	3
流體力學	3	材料力學(一)	3
土壤力學	3	工程地質學	3
工程計劃管理	3	土壤力學實驗	1
鋼筋混凝土學	3	結構學(一)	3
土木工程設計實務	3		

#### 【系專業選修】 共 35 學分

系專業選修 35 學分可含土環學群及規劃與設計學院之課程至多 6 學分，惟該課程與本系專業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者，不予承認。

#### 【系必選之選修課程】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水文學	3	環境工程學	3
結構學(二)	3	材料力學(二)	3
基礎工程學	3		

## 【分類通識】 共 20 學分

1.領域通識課程：含基礎通識課程或各系專業基礎課程。至少 14 學分，至多承認 19 學分。

(1).基礎通識課程：

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技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。

(2).各系專業基礎課程：(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表格至通識中心下載)

a.若修習外系之必、選修專業基礎課程當作領域通識課程學分(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)，於選修前需經系主任同意，至多 6 學分。

b.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課程，歸屬人文學領域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
2.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 1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
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台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、通識專題講座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。

(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)

## 【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】

學生應於畢業前，達成英語能力指標，或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

英語能力指標：(七擇一)

(1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

(2) TOEFL iBT\_87 分以上

(3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5 級以上

(4)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

(5)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(FCE)

(6)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

(7)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

學生如未能通過上述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但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者，可選修一學期「線上補強英文」課程，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即可視為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